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本辦法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四)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之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作必要之處置。
- (三)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範本詳附件一）。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處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三)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背書保證超限及變更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二)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八、背書保證註銷：

-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一、 內部控制及罰則：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十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七十為限。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三、 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十四、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五、 訂定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